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辽源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发（2019）吉 04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吉 04 破申 6-2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重整，并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利源精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并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辽源中院同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作出（2020）吉 04 民破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经辽源中院同意，利源精制重整案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告编号：2020-108。经辽源中院同意、公司管理人召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

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告编号：2020-107。2020年12月11日，公司接到辽源中院通知，辽源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利源精制重整程序，公司进入到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详见公告编号：2020-109。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方案

依照生效的公司重整计划之规定，利源精制以现有总股本 1,214,835,58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约转增 19.22206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335,164,420 股股票，转增后利源精制总股本将扩大至 35.50 亿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上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由全体股东无偿让渡，其中 8 亿股由重整投资人中的重庆秦川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条件受让，5.5 亿股由财务投资人按照 1 元/股价格受让，剩余约 9.85 亿股股票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抵偿债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214,835,580 股增加至 3,550,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目前，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转增登记手续，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根据重整计划及辽源中院（2020）吉 04 民破 1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此账户为破产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账户内股票依照重整计划规定处置完毕将自动注销。股票登记在管理人证券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的股东账户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一、首发后限售股	8,880,994	-	8,880,99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5,954,586	2,335,164,420	3,470,244,006
三、总股本	1,214,835,580	2,335,164,420	3,550,000,000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联系电话: 0437-3166501

八、风险提示

1、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